**附件1**

**柳东新区2022年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工作方案（试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深化 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实施意见》（桂发〔2019〕 31 号）和《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意见》（桂教规范〔2020〕2 号）等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柳东新区2022年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益，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促进学校依法办学，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教育方针，进一步营造良好教育生态，促进教育公平，以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宗旨，大力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范招生入学工作，确保适龄儿童少年公平接受义务教育。

二、招生原则

义务教育学校按照“分区划片、相对就近、全员入学、免试就读”的原则，确保柳东新区管辖区域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全员入学。

三、招生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莫家聪 柳东新区教育局党委书记、局长

副组长：张世琼 柳东新区教育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黎亚军 柳东新区教育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组 员：林海丽 柳东新区教育局基础教育办公室主任

戴文勇 柳东新区教育局纪检监察室主任

廖燕麒 柳州铁一中学（初中部）校长

邓洪文 雒容中学副校长(主持学校全面工作）

韦太权 雒容镇雒容第二中学校长

李 杰 柳州市第三十二中及附小校长

唐瑜璟 景行小学柳东校区校长

刘 嫦 柳州市尚美小学校长

莫华汝 雒容小学校长

林雪莲 雒容镇第二小学校长

覃向平 东塘小学校长

李 妮 南庆小学校长

莫 琳 竹车小学校长

刘达国 大正小学校长

罗丽玲 秀水小学校长

韦水艳 连丰小学校长

黎 莉 龙岭小学副校长（主持学校全面工作）

张家明 竹桐小学校长

**四、招生对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凡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适龄儿童、少年，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享有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并履行接受义务教育的义务。”“凡年满六周岁的儿童，其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送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等规定确定招生范围如下：

（一）小学招生范围：招收截至招生当年8月31日（含8月31日）年满6周岁、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

（二）初中招生范围：招收符合入学条件的小学毕业生。

五、学区确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保障适龄儿童、少年在户籍所在地学校就近入学。”的规定。柳东新区户籍学生入学按以下规则确认学区学校：

（一）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仅有一套独立产权房的，按照该套房不动产（房产）证地址确定学区学校。（独立产权指房屋所有权仅归属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下同）

（二）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有多套独立产权房的，可任选其中一套房不动产（房产）证地址确定学区学校。

（三）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既有独立产权房，又有共有产权房的，按照独立产权房不动产（房产）证地址确定学区学校。（共有产权指房屋所有权除适龄儿童少年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外，还存在其他产权共有人。下同）

（四）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无独立产权房，只有共有产权房的，按照共有产权房不动产（房产）证地址确定学区学校。其中，若有多套共有产权房的，原则上按照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所占产权比例最大的那套房不动产（房产）证地址确定学区学校；若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在多套共有产权房中所占产权比例相同，可任选其中一套产权房不动产（房产）证地址确定学区学校；未注明产权比例的共有产权房，按照不动产（房产）证上的产权人平分确定产权比例。

（五）学生已在新购房居住，因故不动产（房产）证未办好的，出具新购房具备安全稳定居住条件的相关证明材料，可按照新购房地址确定学区学校。若除新购房外另有其他有不动产（房产）证产权房的，以产权房不动产（房产）证地址确定学区学校。

（六）因市政公共基础建设被拆迁的人员，有其他不动产（房产）的，其子女入学按照上述条款确定学区学校；若拆迁户无其他房产但相关部门提供有安置房的，其子女入学按照安置房地址确定学区学校；未提供安置房或安置房尚未交付的，其子女入学可按照拆迁后实际居住地址确定学区学校，如学区学校学额已满，由新区教育局统筹安排。市政府另有规定的，按照市政府的有关拆迁规定确定学区学校。

（七）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无不动产（房产）的，按照连续居住三年及以上的合法稳定住所地址确定学区学校。达不到连续居住条件的，则由新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八）政府公租房、廉租房的直接承租人的子女入学，按该承租地址确定学区学校。若间接租赁公租房、廉租房，其子女入学由新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九）学生在报名后未入学前因搬迁等原因，确需调整学区学校，经调整后的学区学校及新区教育局批准，可到调整后的学区学校就读。若该学区学校学额已满，则由新区教育局统筹安排。

（十）如学生的法定监护人离婚，以直接抚养适龄儿童少年一方的不动产（房产）情况确定适龄儿童少年学区学校。

以上条款未涉及到的情况，由新区教育局协调解决、统筹安排。在人口集中、学位不足且无法通过调整学区进行合理分流的区域，要统筹考虑户籍、合法住所等实际情况，可采取电脑随机抽取方式统筹多校进行学区认定。凡接受统筹安排的柳东新区户籍学生仍然认定为学区生。

六、入学排序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规范普通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意见》“在人口集中或学位不足区域，要统筹考虑户籍、合法住所等实际情况，合理制定义务教育入学排序规则并向社会公布”的规定。结合柳东新区实际情况，在人口密集、学位不足的区域或学校，如出现柳东新区户籍学生已超量的情况，由新区教育局按照“房户一致、独立产权”优先的原则，参照下列排序方法分批次录取，录满为止。

（一）房户一致、独立产权。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户籍登记地址与申请入学的学区内不动产（房产）地址一致；该不动产（房产）为独立产权。

（二）房户不一致、独立产权。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户籍登记地址与申请入学的学区内不动产（房产）地址不一致；该不动产（房产）为独立产权。

（三）非独立产权、按份额大小排序。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拥有的不动产（房产）为非独立产权，原则上按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所占不动产（房产）产权份额大小排序。在所占产权份额相同的情况下，房户一致、唯一房产优先。

（四）有户无房

第一种情况：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在柳东新区无不动产（房产）产权房；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与学生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为同一户籍地址；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实际一直与学生祖父母（或外祖父母）等共同居住；该合法不动产（房产）为祖父母（或外祖父母）产权房。同等情况下，祖父母（或外祖父母）拥有独立产权的优先。

第二种情况：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在柳东新区无不动产（房产）产权房；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实际一直在拆迁安置房居住或租住在单位公房、政府公租房、廉租房等政府保障性住房等；该合法不动产（房产）所有权人为非个人。同等情况下，在同一地址居住（租住）时间较长的优先。

第三种情况：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在柳东新区无不动产（房产）产权房；实际居住在租赁的合法不动产（房产）。同等情况下，在同一地址租住时间较长的优先。

以上三种情况连续居住不满三年的和三种情况以外的有户无房人员子女入学，可由新区教育局统筹安排。生源排序调配工作由新区教育局组织开展，各招生学校具体负责实施。

七、报名程序

通过柳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管理平台，开展新学年义务教育阶段招生报名工作：

（一）网上报名。在“柳州市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管理平台”开通时间段内，完成报名信息录入。每位符合条件的招生对象只能报读一所学校。

（二）授权核验。经授权，对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户口（居住证）、房产等信息进行比对核验。

（三）学校审核。学校审核系统核验结果。

（四）城区审核。新区教育局审核各校报名核验结果。

（五）录取公布。分批次公布录取结果。

（六）打印凭证。学生及其法定监护人查询报名结果，扫码或打印入学凭证。

（七）以下两种情况需到申请就读学校进行现场材料审核：

1.有户无房。

2.材料不齐全或有疑问的。

八、合法住所

合法稳定住所包括：合法购买的商品住房、市场运作房、单位住房；具有合法手续（拥有《不动产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国有土地使用证》、《集体土地使用证》等材料之一）的自建房；受赠、继承的产权房；依法购买或租住的各类保障性住房、政策性住房和公有住房；具有合法手续的租赁住房。

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以自有房产申请入学的，需提供包括不动产权证明（《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购房合同》等材料之一）。以租住他人房产申请入学的，需提供有效期一年及以上含有所租住房屋产权证明等材料的房屋租赁证明（如取得《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的请同时提供）。

用于适龄儿童少年入学申请的合法稳定住所地址，应于入学当年秋季学期开学前具备居住条件。

适龄儿童少年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登记的用途须为住宅性质，非住宅房产不作为入学依据。

九、工作监督

柳东新区教育局加强对学校招生入学工作的监督检查，建立完善招生入学监督工作机制，主动公布投诉举报电话和电子信箱，及时处理群众来信来访，解决招生工作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并建立违规问题曝光机制和通报制度。

对于违规招生的学校视情节轻重给予约谈、通报批评、取消荣誉称号等处罚。对监管不到位、履职不到位，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营造规范有序、令行禁止的良好生态。

柳东新区教育局监督举报电话：0772-3116570、0772-2673959

邮箱：jwbjjg@163.com 。

十、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